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

中瑞诚函字[2026]第 612001 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第 1-10 页
- 其他附送资料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中瑞诚函字[2026]第 612001 号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贵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五、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相关信息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高度重视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相关事项影响。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内容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意见的基础”所述：

1.持续经营能力

正平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三年出现经营亏损，流动负债规模远高于流动资产。在资金流动性方面出现困难，存在金融机构贷款不良、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情况，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正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正平股份管理层在附注中披露了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作出的应对计划及相关措施，这些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

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无法对正平股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审计意见。

2. 审计范围受限

正平股份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贵州水利”）的小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由贵州水利通过指定供应商向欣汇盛源付款的方式形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被占用的资金尚未全部收回。我们无法就上述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以及正平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正平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检查合同、函证、访谈、查阅审批记录、查阅会议纪要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正平股份对外担保的完整性及对潜在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工程款结算与账面存在差异的情形。我们实施了合同检查、函证、询问、检查工程结算、查看项目形象进度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外部借款利息未充分计提的情形。我们实施了合同检查、函证、询问、审批记录检查、收款和付款记录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就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或有事项

2024年度正平股份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正平股份就相关诉讼事项于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其最终结果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内容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所述：

1. 供应商及工程管理

2024年度，正平股份在供应商结算、项目计划编审、进度管理结算审批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未得到有效运行。上述缺陷导致供应商及工程管理与控制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存在缺陷。

2. 资金活动

2024年度，正平股份在对外非金融机构融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中存在未有效运行的情况。上述资金活动存在未履行恰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正平股份在资金管理、借款和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运行存在缺陷。

3. 法律事务活动

2024年度，正平股份涉及大量诉讼，涉诉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未得到有效运行。经审计，我们发现，部分诉讼涉及争议事项的应诉流程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导致正平股份法律事务相关事项与财务账面存在差异。上述法律事务活动的内部控制运行存在缺陷。

4. 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

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正平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的消除情况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4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相关影响，具体如下：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积极配合法院、临时管理人及其他各方开展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积极推进债务风险化解，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尽快恢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债权人南昌银都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西宁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预重整。预重整工作启动以来，公司在维持生产经营稳定的同时，配合临时管理人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清产核资、债权申报审查、重

整投资人招募遴选以及重整方案论证等取得积极进展。

2、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一直保持稳健经营，公司在做好现有在建项目施工建设的基础上，后续将加强市场开发，努力承接新的优质工程项目订单，同时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力争扩大融资授信额度，减轻公司流动性压力。

3、在临时管理人指导下，公司持续保持与债权人的协调和沟通。预重整期间内，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预重整共益债融资方案》，同意公司与相关资金方以共益债务方式融资，最高额度可达1亿元，以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主要债权人对重整工作的支持，加强与供应商的主动沟通协商，加大应收款项清收力度，逐步缓解流动性困境。

4、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降本增效专项工作，优化运营流程、严控各项成本、提质提效并举，各项管控举措落地见效，整体运营效能持续提升，成本费用压降效果显著。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核算，实施精细化管理，努力改善运营质量，提高经营效率，力争在生产运营各个环节实现降本增效。

（二）关于审计范围受限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为妥善解决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积极督促相关方尽快采取合法有效的方式解除占用情形，并派出由时任监事会主席及财务人员等组成的工作组，前往贵州水利开展专项检查，详细核查资金占用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认真了解事项经过。报告期内，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全额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320.9219万元。

此外，公司加强了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管控，明确应将资金使用计划报公司审查，同时公司加大资金使用监控力度，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违规对外担保

针对公司下属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积极督促相关责任人认真整改并持续追踪担保解除事项情况，公司于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印章、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管理，强化执行力度，以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敦促控股股东筹措资金，提前归还相应借款，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因主债务全额清偿而依法解除，违规担保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且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

3、工程款结算与财务核算差异

针对工程款结算与账面存在差异、工程项目成本费用核算依据不足的问题，公司已全面落实整改，具体举措包括：

一是根据《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财务核算制度，进一步明确岗位交接、项目资料移交、成本归集、收入确认等关键环节的管理要求，强化业务单据与财务记录之间的勾稽关系。

二是强化建工委、监督委、工程部、财务部等部门与项目部的协同管理，在项目成本计划执行、工程进度确认、进度款审批、工程结算及资料归档等关键环节加强业务指导和控制审核，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财务部门在工程款支付及成本入账环节着重加强对

合同、结算单、验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的审核。

三是严格落实工程资料管理要求，对技术交底、材料点收、中间计量、工程结算等关键过程资料及时归档；财务凭证须附完整的工程资料及其他业务支持文件，确保核算依据完整、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针对性整改并有效执行，消除了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成本核算差异的影响。

4、外部借款利息计提不完整

针对外部借款利息计提不完整事项，公司于报告期内组织财务、业务人员对存量借款清单进行梳理统计，根据借贷协议，重新逐笔逐项计算外部借款利息金额，并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比对。同时，报告期随着公司预重整工作启动，公司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债权申报及调查工作。通过债权申报和审查，公司对借款的完整性、利息计提金额的准确性进行了核实和验证。结合临时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表明细，公司对外部借款的本金和利息金额均进行了核对比对。公司未发现外部借款利息计提存在重大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形。

（三）关于或有事项

针对公司因债务违约引发的诉讼仲裁的影响，公司进行了专项的梳理和整改。一是公司组织法务部门全面梳理各类诉讼案件，完善诉讼管理台账，动态更新案件进展、涉案金额及裁判结果；二是加强法务与财务部门联动，常态化开展案件信息与财务账面数据交叉比对核实；三是严格依据法院判决、调解及执行结果，及时、准确进行账务处理，据实计入相关科目；四是同步将涉诉债务事项与

预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审查结果进行全面逐项核对，确保诉讼事项、账面核算与债权申报信息口径一致、数据完整准确。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踪案件处置进展，审慎评估或有事项风险，规范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管理。

三、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的消除情况

针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以下规范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影响。

（一）关于供应商及工程管理相关缺陷

针对公司在供应商结算、项目计划编审、进度管理、结算审批等内控环节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对涉及项目结算重新进行梳理、核准，一是梳理了当前在建的全部项目清单，根据各项目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量，组织工程、财务等部门认真复核各项目的基础情况及施工计划等；二是组织工程、财务部门对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全面的整理和复核，结合材料出库单、中间计量单（工程结算单）等原始业务单据，对实际已发生成本、成本归集进度、形象完工进度、工程结算金额、以及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比对，确保实际成本与财务核算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该项缺陷的实质性整改已基本完成，后续公司内控整改的重心将转入常态化合规运行，持续按照调整后的内部控制流程对重点项目结算资料、成本确认依据及账务处理结果进行复核，进一步强化结算资料归集、审批流转与财务入账衔接，并结合后续项目管理和财务核算情况对前期整改事项进行持续跟踪，推动结算

资料、审批记录与财务核算口径进一步衔接。

（二）关于资金活动相关缺陷

针对公司在对外融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环节存在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包括：持续梳理非金融机构融资、对外担保及相关资金往来事项；补充完善融资、借款、担保及资金往来台账；规范重大事项报送流程，强化归口管理和内部衔接；持续跟进处置前期识别的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已解除违规担保事项、收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全面梳理对外融资清单并核对金额，目前该项缺陷整改已完成。

（三）关于法律事务活动相关缺陷

针对公司于涉诉环节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包括：修订和完善诉讼事项管理办法，组织法务、财务部门对各类诉讼事项进行梳理并核对账实相符，严格执行诉讼事项审批报备程序，并及时提交财务部门按规定进行债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相关流程梳理整改，并持续巩固常态化运行效果，目前公司对存量诉讼、仲裁事项保持动态更新管理，诉讼事项的报备、进展跟踪及结果反馈机制运行有效，相关诉讼文书及时归档，财务与业务部门数据口径保持一致。该项缺陷整改工作已完成。

（四）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事项

针对公司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未及时归还的事项，公司持续推进相关整改工作，通过持续跟踪现金流及可调配资金、推进应收款项回收、资产盘活及融资对接等事项，力争

在流动资金压力缓解后及时解决募集资金归还事项。

报告期内，预重整工作启动后，公司全力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投资人遴选招募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将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制订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归还解决方案。在相关措施落实到位后，公司能够及时有效消除募集资金归还事项的相关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已完成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相关事项影响在 2025 年度均已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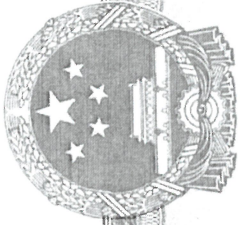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0-1)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3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秀峰、曹彬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
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17 日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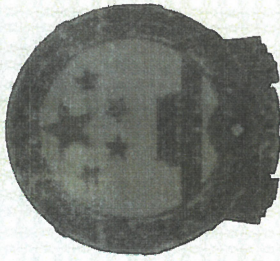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25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伙)

首席合伙人: 李秀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

05#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0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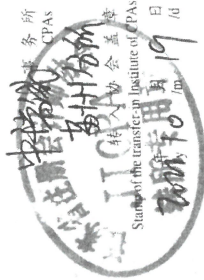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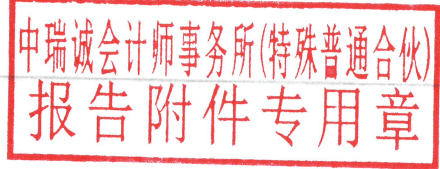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谢秀梅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1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2082119830701132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 /

谢秀梅 (110101480204)
注册会计师年检凭证

年 月 日
/ /



姓名 李梅秋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225198601143948

Identity card No.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梅秋 110004070109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0701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3 月 28 日